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美煌

相　對　人　琉璃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肆佰陸拾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109 年1 月至7 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904 元及資遣費158,563 元（共計413,467元 ），經調解後，相對人同意於109 年9 月30日起至110 年6 月30日為止，共分10期，每期給付聲請人41,346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

按期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兩造就調解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總金額為413,460元（計算式：41,346×10＝413,460），是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